

附件 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五十五条规定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排放情况，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环保部下发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部令【2014】第 31 号文件），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相结合的原则，及时、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。

基础信息	单位名称	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	913710816731830913
	生产地址	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北郑格村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刘东强
	联系人	吕海峰	联系方式	13792716718
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	硅烷偶联剂系列产品，5000 吨/年	
排污信息	执行标准	颗粒物污染因子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/2376-2019；锅炉污染因子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/2374-2018；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；车间氯化氢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。		
	排放方式	间接排放		



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6个(锅炉岗位1个、Y1车间1个、Y2车间2个、硅69车间1个、颗粒车间1个)				
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挥发性有机物	氯化氢	颗粒物	氮氧化物	二氧化硫
	排放标准	60mg/Nm3	100mg/Nm3	10mg/Nm3	200mg/Nm3	50mg/Nm3
	排放浓度和总量	达标排放	达标排放	达标排放	达标排放	达标排放
	超标情况	无	无	无	无	无
	核定的排放总量	无	无	无	无	无
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	运行正常				



情况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<p>环评批复文号：威环备函【2016】4号</p> <p>排污许可证号：913710816731830913001V</p>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已编制应急预案
其他需要公开的环境信息	在公司网站公开水、土壤，大气、噪声检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方案

